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針對鄭能歡先生誹謗行為之判決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2026年1月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要求罷免現任董事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於2025年11月21日，董事會接獲要求股東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罷免除鄭能歡先生(「鄭先生」)之外的所有董事，而鄭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已自2025年12月15日起被暫停行政及管理職務。要求股東於要求通知中提供了建議罷免陳先生的理由，詳情乃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本公司已獲陳先生告知，於2026年4月16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已向被告鄭先生及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瀚辰」)頒佈判決書，判令(1)彼等於一份本地報紙上向陳先生(作為該申請的原告)發表公開及正式的道歉；及(2)授出禁制令，禁止鄭先生及瀚辰進一步發佈誹謗性言論。由於相關申請涉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若干針對陳先生的虛假及誹謗性言論，該法庭亦已同意撤銷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責令鄭先生及瀚辰促使本公司撤銷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刊發澄清公告。

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判決或可提起上訴。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